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购〔2020〕34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60 万元。预算单位采购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平台交易。

三、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购〔2017〕566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6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货物类		除车辆、网上商城采购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网上商城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网上商城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网上商城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网上商城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网上商城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网上商城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网上商城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其中杀毒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复印机	A020201		网上商城
12	投影仪	A020202		网上商城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网上商城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6	碎纸机	A02021101		网上商城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19	专用车辆	A020307		
20	电梯	A02051228		与工程建设无关的电梯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网上商城
23	家具用具	A06		
24	复印纸	A090101	驻肥单位	网上商城
2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图书	A0501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馆藏图书等，不含邮局订阅的报纸、期刊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 单项采购预算 满30万元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0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4	云计算服务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C0403	驻肥单位	车辆租赁实行定点 采购
36	展览服务	C0602		
37	审计服务	C0803		
38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工程类			单项采购预算 满100万元	
39	装修工程	B07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40	修缮工程	B08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县（区）遵照执行；③表中所列品目及编码主要参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有关内容；④表中备注网上商城、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

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